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库尔勒市上户镇喀拉苏村渠系建设项目

发包人: 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上户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库尔勒市上户镇喀拉苏村渠系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上户镇喀拉苏村

1.3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矩形防渗渠2公里配套建筑物22座及相关附属设施。

1.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及安装工作内容。

1.4.1 施工单位除完成主体 engineered 内容外，还应完成主体工程附属的垃圾掩埋和场地平整等完工清场工作。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承包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采购文件
- (5) 图纸
- (6)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自治区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乙方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2 甲方应按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拨付工程款。

4.3 其它义务和责任： / 。

5.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执行合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内容（包括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3 乙方按工程设计或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5.4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5.5 其它： / 。

6. 联络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必须送达以下确定的甲乙双方工地负责人。

甲方工地负责人： 陈晨 联系方式： 18109965506

乙方工地负责人： 刘开泰 联系方式： 19146588088

如有工地负责人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对方处办理接洽交接等事宜。

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图纸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给双方的工地负责人和办理签收手续。

6.2 上款所述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函件要求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6.3 双方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送达。

甲方电子邮件地址： / 传真号码： /

乙方电子邮件地址： / 传真号码： /

双方均有义务每个工作日查看电子邮箱或传真。

7.转包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合同乙方形成的债权不得转让。

7.2 未经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即使是甲方负责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亦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8.1 原则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工程中存在甲方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负责上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有/无）甲方指定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指定材料和设备是：无。

8.2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甲乙双方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甲方和乙方分担各自的责任。

9.合同工期和工作进度

9.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9.2 全部工程的中间工程交工期限为： / 。

9.3 延误开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条件，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立即与乙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9.4 暂停工作。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乙方应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管工程 and 提供安全、质量保障。

当工程施工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5.1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增加合同中的工作内容。

9.5.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25%。

9.5.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9.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5.5 合同中涉及的由甲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10. 工程质量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现行水利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的检查，每一阶段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11. 工程造价

本工程不含税价款为：1462093.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叁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31588.4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工程价款（价税合计）：1593682.0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零叁分）。暂列金：无。

12. 工程量的计量与完工结算

除非上面第11条确定是总承包工程，否则应按12.1、12.2条进行工程结算。

12.1 本合同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工程量是合同估算工程量，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应是经双方认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 工程结算应以甲乙双方最终认证的工程量和合同中的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竣工决算时存在投标书没有的施工项目时，该项工

程总价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进行总价分析，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进行完工结算。

13.文明施工

甲方监督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监督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甲方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监督和协调工作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13.1 施工安全

13.1.1 甲方应负责监督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13.1.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乙方及乙方分包实施单位的人员发生伤亡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1.3 乙方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甲方的指示，做好检查、汛情预报和安全渡汛工作。

13.2 环境保护

13.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3.2.2 乙方应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

14.工程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14.1.1 工程整体或付款部分验收合格；

14.1.2 工程验收资料或付款部分工程签证资料齐全并报甲方；

14.1.3 整体工程或付款部分工程发票已开具并报甲方。

14.2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4.2.1 预付款：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备用金）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4.2.2 工程进度付款

- (1) 月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停止支付；
- (3) 审计完成累计支付至审计价的97%；
- (4) 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15.3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15.2 变更程序：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则监理人认为乙方放弃报价的权利；监理人或甲方可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通知乙方是否调整。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指示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没有甲方的指示，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中有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采用类似单价，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乙方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由乙方违约必须做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争议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7.工程验收

17.1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必须在分部工程完工后方可进行验

收，由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17.2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整体工程竣工，并由乙方提出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建设单位组成验收组织，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批准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18.工程保修与保修金

本工程以暂留工程审计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本工程的整体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保修期满工程无损坏，无息付清保修金。若乙方接到通知后15日内不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自行修复。

19.双方违约责任

19.1 若甲方没有按照第14条的要求付款，逾期除支付签证应支付款额外，还应以签证应支付款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支付给乙方利息。

19.2 若乙方没有按照第9条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施工和完工退场，则每逾期1天应承担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19.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无偿进行返工，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19.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9.3.1 若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3.1.1 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发整改通知或停工通知责令整改，但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1.2 若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书面通知责令追赶工期，但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完成，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2 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前，需进行第三方机构鉴定评估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部分进行认证核定价格，鉴定评估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拨付相应款额后，经认证的工程和材料均归甲方所有。认证的价格中应扣除甲方因更换承包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19.3.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地上一切新增附着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48小时内全部撤离与合同有关现场，逾期撤离所有遗留物均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按照垃圾、无价值物品任意处置，产生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9.4 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20.特别约定

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条款依照GF-2000-0208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GF-2000-0208合同示范文本由甲乙双方自行依法获得，未获得不得成为对抗对方的免责事由，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1.附则

2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21.2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26日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96-8886233

地址: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库尔

勒千城支行

行号: 313888000101

帐号: 736090100100116759

